

4-17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

資料更新基準日:105/12/31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交通部為本公司唯一股東，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p> <p>本公司為交通部 100%持有之國營公司，為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唯一股東。</p> <p>本公司無公司法第 369-1 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p>	<p>實際運作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p>二、董(理)事會之組成與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之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一、本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之查核，係以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及陳報交通部、金管會備查。</p> <p>二、本公司按年取得簽證會計師「超然獨立及適任聲明書」，以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p> <p>三、該會計師事務所以最佳專業陣容，確認本公司之整體需求，根據查核</p>	<p>本公司為 100%國營公司，董事均由交通部核派。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均有其專業性與獨立性。</p> <p>實際運作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發現及產業經驗提供本公司各項業務查核服務及前瞻之建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E-Mail 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實際運作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四、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召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室、風險管理室、資金運用處、儲匯處、壽險處、資訊處、會計處等單位主管組成，另聘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與會提供諮詢意見，每月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無獨立董事參與，因本公司股份 100% 為政府持有，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
五、公司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	無。	